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上字第278號

上訴人 蔡明章
訴訟代理人 胡坤佑律師
被上訴人 蔡志忠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傑鴻律師
複代理人 朱健興律師
被上訴人 蔡亭懿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侑哲
被上訴人 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廢棄。
- 二、被繼承人蔡林蠻所遺如附表一「財產內容」及「核定金額」欄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示。
- 三、被繼承人蔡翠華所遺如附表二「財產內容」及「核定金額」欄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二「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所示。
-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四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蔡亭懿、蔡志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之母蔡林蠻於民國105年7月5日死亡，兩造及訴外人蔡翠華為其子女即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為5分

01 之1。蔡翠華未婚無子女且於107年11月4日死亡，兩造為其
02 全部繼承人，應繼分各為4分之1，蔡翠華繼承自蔡林蠻之5
03 分之1部分權利亦由兩造繼承。蔡林蠻所遺財產如附表一所
04 示，蔡翠華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現存遺產部分，兩造並無不
05 分割之協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然無法
06 達成協議等情，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第1164條規
07 定，求為判決兩造就蔡林蠻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蔡翠
08 華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現存遺產，依序按「兩造及蔡翠華各
09 分得5分之1」、「兩造各分得4分之1」方法分割（原審准許
10 裁判分割遺產，分割方法如附表一、二「原審之分割方法」
11 欄所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
12 判決廢棄。(二)蔡林蠻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蔡翠華所遺
13 如附表二所示之現存遺產，依序按「兩造及蔡翠華各分得5
14 分之1」、「兩造各分得4分之1」方法分割。

15 二、被上訴人方面

16 (一)蔡志忠辯稱：蔡林蠻之遺產由兩造及蔡翠華按應繼分比例各
17 5分之1分配，蔡翠華取得部分應由被上訴人各分得3分之1。

18 蔡翠華現存遺產應由被上訴人各分得3分之1等語，資為抗
19 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0 (二)蔡志明未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期日到場，據其所提書
21 狀辯稱：伊以上訴人意見為主，並支持上訴人在蔡翠華往生
22 後之所有捐款及花費等語。

23 (三)蔡亭懿未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24 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上訴人與蔡志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175、176頁，卷二 26 第427至431、443至449頁，僅列與本件爭點有關部分）：

27 (一)兩造之母蔡林蠻於105年7月5日死亡，兩造及蔡翠華為蔡林
28 蠻之繼承人，應繼分各為5分之1，嗣兩造之手足蔡翠華於10
29 7年11月4日死亡，兩造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為4分之1，
30 蔡翠華繼承自蔡林蠻之5分之1部分權利亦由兩造繼承（見原
31 審卷一第47、49、59至65頁）。

01 (二)蔡林蠻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之對蔡亭懿債權120萬元，及對
02 訴外人李進義債權130萬元（見原審卷一第31至45頁）。

03 (三)原為蔡翠華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0建號及
04 其基地000地號，於108年7月10日以繼承為原因登記為兩造
05 公司共有，嗣經原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508號強制執行拍
06 賣，扣除永豐銀行之債權，發還餘額442萬7,998元，現提存
07 於原法院提存所（110年度存字第471號）（見原審卷一第23
08 至29頁）。

09 (四)蔡翠華與記德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記德公司）於104年9月30
10 日簽立員工結清年資協議書，記德公司應給付蔡翠華170萬
11 5,000元，但未給付，上訴人於108年2月18日代蔡翠華向記
12 德公司請求給付上開款項，記德公司對結清金額不爭執，但
13 要求全體繼承人出面處理（見原審卷一第115、179頁）。

14 (五)蔡翠華其名下之現存財產如附表二「財產內容」及「核定金
15 額」欄所載。

16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17 (一)查兩造就蔡林蠻之遺產、蔡翠華之現存遺產，並無不分割之
18 協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然無法達成協
19 議，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判決分割蔡林蠻之
20 遺產、蔡翠華之現存遺產，自屬有據。

21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2 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
23 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為民
24 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準此，共同共有遺產之分割，於共
25 有人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
26 824條第2項、第3項，法院應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
27 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前段）；(2)原物分
28 配，並以金錢補償共有人中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
29 受分配者（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但書、第3項）；(3)原
30 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31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

01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又法院選
02 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
03 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
04 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
05 決，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

06 (三)關於蔡林蠻遺產之分割方法：

07 查蔡林蠻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之對蔡亭懿債權120萬元，及
08 對李進義債權130萬元乙情，為上訴人、蔡志忠所不爭執
09 （見不爭執事項(二)），復有臺灣士林地方法債權憑證2份、
10 蔡亭懿及李進義所簽發之本票影本各1紙可證（見原審卷一
11 第31至45頁），堪信為真正。爰考量前開債權係金錢債權，
12 具可分性，故由兩造及蔡翠華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配取
13 得，符合公平原則，並便利各繼承人行使權利，更能發揮該
14 金錢債權之經濟效用，又查蔡亭懿對蔡林蠻所負附表一編號
15 1所示之債務，係因繼承而對全體繼承人負有債務，依民法
16 第1172條「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
17 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之規
18 定，於其應繼分中先扣還96萬元（ $1,200,000 \times 4/5 = 960,000$ ）
19 本息。是分割方法詳如附表一「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
20 欄所載。

21 (四)關於蔡翠華遺產之分割方法：

- 22 1.查蔡翠華名下之現存遺產如附表二「財產內容」及「核定金
23 額」欄所載乙節，為上訴人、蔡志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
24 項(五)），復有附表二「核定金額」欄所載證物可證，堪信為
25 真正。上訴人主張僅就蔡翠華之前述現存遺產部分為分割，
26 蔡志忠亦表示同意（本院卷二第433、474頁），蔡志明業已
27 具狀表明支持上訴人之所有主張（本院卷一第207頁），蔡
28 亭懿收受上訴人之書狀，未為反對之表示，故上訴人請求就
29 蔡翠華名下之現存遺產如附表二「財產內容」及「核定金
30 額」欄所載為分割，應屬有據。又蔡翠華生前繼承蔡林蠻之
31 遺產，而取得蔡林蠻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債權之5分之1，

01 即依序取得各該債權各24萬元、26萬元部分，現亦屬蔡翠華
02 之現存遺產。再者，兩造就蔡翠華之應繼分為4分之1，蔡志
03 忠既同意就蔡翠華之現存遺產為分割，並於本件就蔡翠華之
04 遺產已經領走部分不請求等（本院卷二第474頁），則其再
05 主張蔡翠華之現存遺產均由被上訴人按各3分之1比例取得云
06 云，即屬無據。

07 2.爰審酌蔡翠華之現存遺產均為金錢債權，具可分性，故由兩
08 造按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配取得，符合公平原則，並便利
09 各繼承人行使權利，更能發揮該金錢債權之經濟效用。

10 3.查蔡亭懿對蔡翠華所負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債務，應依民法
11 第1172條規定，於其應繼分中先扣還18萬元（ $240,000 \times 3/4$
12 $=180,000$ ）本息。又蔡亭懿對蔡林蠻所負附表一編號1之債
13 務，其中應先扣還予其餘全體繼承人之96萬元本息債務（詳
14 前述），若未受附表一編號2財產清償部分，得類推適用民
15 法第1172條規定，於其對蔡翠華之應繼分中先扣還，方符公
16 公平原則。再考量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財產業經提存於法院及
17 編號4所示債權為該債務人所不爭執（原審卷二第227至229
18 頁，卷一第115、179），故蔡亭懿所負前述債務從此2筆財
19 產依序扣還，較為適當、公允，茲分割方法詳如附表二「本
20 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載，應屬適宜。

2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第1164條規
22 定，訴請分割蔡林蠻遺產、蔡翠華之現存遺產，為有理由。
23 爰由本院將蔡林蠻、蔡翠華各自所遺如附表一、二「財產內
24 容」及「核定金額」欄所示之遺產，依序分割如附表一、二
25 「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示。原審所認定之遺產項目內
26 容與分割方法既與本院有所不同，原判決即屬無可維持，應
27 認上訴為有理由，爰廢棄原判決，並改判如主文第二、三項
28 所示。又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
29 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
30 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
31 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

01 1、第85條第1項後段規定，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
02 訴訟費用，始為公平，爰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8 家事法庭

09 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

10 法 官 陳筱蓉

11 法 官 賴秀蘭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18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1 書記官 林怡君

01
02

附表一：被繼承人蔡林蠻遺產（幣別：新臺幣）

編號	項目	財產內容	核定金額 (均含孳息) (卷證頁數)	原審之分割方法	本院認定之 分割方法
1	債權	蔡林蠻對蔡亭懿之債權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17852號債權憑證)	120萬元 (原審卷一第31-37頁)	上訴人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先行提領之2,808,370元須先扣還，而本項上訴人所得受分配之債權額為30萬元，不足扣還先行提領數額，上訴人自不得再受分配，故由被上訴人各分配1/3。	由兩造及蔡翠華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配
2	債權	蔡林蠻對李進義之債權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376號債權憑證)	130萬元 (原審卷一第39-45頁)	上訴人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先行提領之2,808,370元須先扣還，而本項上訴人所得受分配之債權額為32萬5,000元，不足扣還先行提領數額，上訴人自不得再受分配，故由被上訴人各分配1/3。	由兩造及蔡翠華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配。蔡亭懿應清償附表一編號1之96萬元（120萬元×4/5）部分，須先扣還，始得受分配。

03
04

附表二：被繼承人蔡翠華遺產（幣別：新臺幣）

編號	項目	財產內容	核定金額 (均含孳息)	原審之分割方法	本院認定之 分割方法
----	----	------	----------------	---------	---------------

			(卷證頁數)		
1	債權	蔡翠華繼承自蔡林蠻對蔡亭懿之債權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17852號債權憑證)	24萬元 (附表一編號1)	上訴人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先行提領之2,808,370元須先扣還，而本項上訴人所得受分配之債權額為30萬元，不足扣還先行提領數額，上訴人自不得再受分配，故由被上訴人各分配1/3。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配。
2	債權	蔡翠華繼承自蔡林蠻對李進義之債權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376號債權憑證)	26萬元 (附表一編號2)	上訴人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先行提領之2,808,370元須先扣還，而本項上訴人所得受分配之債權額為32萬5,000元，不足扣還先行提領數額，上訴人自不得再受分配，故由被上訴人各分配1/3。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配。
3	土地	臺北市○○區○○段0○段0000地號土地	經強制執行拍賣，扣除永豐銀行之債權，發還餘額4,427,9	上訴人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先行提領之2,808,370元須先扣還，而本項上訴人所得受分配之款項為1,107,000元，不足扣還先行提領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配。蔡亭懿應清償附表二編號1之18萬元(24萬元×3/4)，及附表
	建物	臺北市○○區○○段0○段00	98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110年		

		00 ○ 號 建 物(門牌號 碼 臺 北 市 ○ ○ 區 ○ ○ 街 00 巷 0 0 號 2 樓)	度存字第471 號) (原審卷二第 133、227-22 9頁)	數額，上訴人自 不得再受分配， 故由被上訴人各 分配1/3。	一編號1之96 萬元未受附 表一編號2財 產清償部 分，須先扣 還，始得受 分配。
4	債 權	蔡翠華對 記德實業 有限公司 之員工結 清年資債 權	1,705,000元 (原審卷一第 115、179頁)	上訴人未經全體 繼承人同意已先 提領之2,808,370 元須先扣還，而 本項上訴人所得 受分配之債權額 為426,250元，不 足扣還先行提領 數額，上訴人自 不得再受分配， 故由被上訴人各 分配1/3。	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各4 分之1分配。 蔡亭懿須先 扣還附表二 編號3財產清 償上述114萬 元(18萬元 +96萬元) 本息之不足 部分，始得 受分配。
5	存 款	華南銀行	1,843元 (原審卷二第 106、183頁)	上訴人未經全體 繼承人同意已先 提領之2,808,370 元須先扣還，而 本項上訴人所得 受分配款項為461 元，不足扣還先 行提領數額，上 訴人自不得再受 分配，故由被上 訴人各分配1/3。	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各4 分之1分配。
6		臺灣銀行 仁愛分行	目前餘額7元	款項甚微，本項 上訴人所得受分	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各4

			(原審卷二第53、197頁)	配款項顯不足扣還上訴人先行提領所得數額。故由被上訴人各分配1/3。	分之1分配。
7		臺灣銀行 龍山分行 黃金存摺	目前餘額75元 (原審卷二第57、201頁)	款項甚微，本項上訴人所得受分配款項顯不足扣還上訴人先行提領所得數額。故由被上訴人各分配1/3。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配。
8		國泰世華 銀行華山 分行 (帳號0000 00000000)	目前無餘額 (原審卷二第209頁)	無餘額而無從分割	不在本件請求分割共有物範圍
9		第一銀行 忠孝路分 行	目前餘額215元 (原審卷二第221頁)	款項甚微，本項上訴人所得受分配款項顯不足扣還上訴人先行提領所得數額。故由被上訴人各分配1/3。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配。
10		台新銀行	目前餘額303元 (原審卷二第189頁)	款項甚微，本項上訴人所得受分配款項顯不足扣還上訴人先行提領所得數額。故由被上訴人各分配1/3。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配。

11		中華郵政 臺北光華 郵局	目前餘額142 元 (原審卷二第 179頁)	款項甚微，本項 上訴人所得受分 配款項顯不足扣 還上訴人先行提 領所得數額。故 由被上訴人各分 配1/3。	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各4 分之1分配。
12		臺北富邦 銀行萬華 分行	目前無餘額 (原審卷二第 193頁)	無餘額而無從分 割	不在本件請 求分割共有 物範圍
13	存款	國泰世華 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目前無餘額 (原審卷二第 212頁)	無餘額而無從分 割	不在本件請 求分割共有 物範圍
14		兆豐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目前餘額302 元 (原審卷二第 207頁)	款項甚微，本項 上訴人所得受分 配款項顯不足扣 還上訴人先行提 領所得數額。故 由被上訴人各分 配1/3。	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各4 分之1分配。
15		合作金庫 銀行新生 分行	目前餘額261 元 (原審卷三第 233頁)	上訴人未經全體 繼承人同意先行 提領之2,808,370 元須先扣還，而 本項上訴人所得 受分配之款項為7 4,100元，不足扣 還先行提領數額 ，上訴人自不得 再受分配，故	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各4 分之1分配。

(續上頁)

01

				由被上訴人各分配1/3。	
16	股票	統一綜合證券	目前無股票餘數 (原審卷二第63頁)	無餘額而無從分割	不在本件請求分割共有物範圍
17	勞保	勞工保險退休金	目前無餘額 (原審卷一第187頁)	無餘額而無從分割	不在本件請求分割共有物範圍